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04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419弄30号万科活力城B座508室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茅丽婧律师、朱明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以下统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419弄30号万科活力城B座508室，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勤国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5,49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9.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5、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6、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9、以5,499,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1日签署，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茅丽婧

朱明烨



2020 年 5 月 21 日